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2〕20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学生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经学校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7月5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各类考试考核。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不含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发现本人桌面有他人所写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六）在考场或者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经制止无效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

出考场的；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在考试过程中查看或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的；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三) 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接收物品或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六) 记入成绩的平时作业严重剽窃或由他人完成的；

(七) 课程论文、实践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剽窃他人成果的；

(八) 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九) 故意隐匿、销毁、篡改、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 考前违规获取或传播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的；

(十一) 违规行为发生后，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十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十四) 组织作弊的；

(十五) 使用有通讯工具作弊的；

(十六) 考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有第（一）至（八）项行为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有第（九）至（十二）项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第（十三）至（十七）项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行政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由两名以上监考教师或者巡考教师签字认定。如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应即刻终止其考试，并将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学生出具考试违规处理告知书，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八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由考试组织部门汇总审定后，将相关材料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该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晰的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可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授权学生管理部门快速处理。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开除学籍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我校学生在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它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